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19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施智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206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智中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施智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25日18時49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，不知為何恐慌，以噴灑滅火器之方式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噴灑滅火器之行為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被移送人固辯稱朝馬路噴灑滅火器可能是自己想太多或恐慌云云，惟其感到恐慌，本可循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朝馬路噴灑滅火器，是

01 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所辯洵不足
02 採。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
03 法第68條第2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
04 持續時間、行為妨害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
05 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林玕倩